附件1：食安部所关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视频制作及在主流媒体发布的采购项目（SD2025091701）明细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视频制作及发布方案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 年广东省卫生健康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卫食品函〔2025〕2号）》、《江门市质量强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展谨防误食有毒野生动植物中毒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质食药办〔2025〕8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公众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提高公众食安意识，预防和减少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我部拟制作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视频，并在本市主流媒体发布。初步方案如下：

一、制作主题与定位

主题：有毒动植物、细菌性食源性疾病防控知识宣教。

定位：原创短视频，文本创作兼顾权威性，科普性及趣味性，做到通俗易懂，寓教于乐；视频内容不得带有营销性质。

二、视频制作要求

画面：围绕相关主题制作短视频，至少包含1个手绘MG动画（4K高清摄制，包含文案策划、后期制作），短视频（4K高清摄制，包含文案策划、演员聘请和后期制作）；产品初稿响应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制作数量：有毒动植物防控知识宣教视频1个，细菌性食源性疾病防控知识宣教视频1个。

视频时长：每个短视频时长在1-3分钟

制作时间：2025年12月底前

提供服务过本地政务机关科普宣传视频制作相关的经验材料，提供同类业绩（短视频、手绘MG动画）书面材料。

三、视频发布要求

（一）发布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二）发布安排

1.以上视频制作完成后，根据短视频内容对应主题，按照宣传节点在本市主流媒体对应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至少2条推文（1个内容推送1条推文，带视频）。

2.短视频同步在粉丝量超5万以上的本土主流媒体在相应的抖音号和视频号上发布，每个视频在两个平台各发布一次。

四、版权相关

（一）本项目所有版权归属为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经同意，不得将任何形式的版权转让给第三方。

（二）供应商承诺视频制作过程所使用的各项元素不存在版权上的瑕疵或争议，若存在争议并引起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成交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五、其他事项

具体发布时间与申请视频制作部门协商。供应商需在发布次月提供上月在本市主流媒体播出视频的痕迹资料，包含阅读量、点击率等数据。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9月17日